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767號

上訴人 胡孟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6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7750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

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6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

01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原審卷第119頁），依本院發布
02 自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03 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04 準」第3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13規
05 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萬7750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06 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07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
08 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10 民事第十三庭

11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12 法 官 江春瑩

13 法 官 陳威帆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17 書記官 蘇意絜